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中科美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82 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4,182,73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923,744.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2,350,349.0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573,394.9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实际到账 368,459,272.52 元，其中 3,885,877.57 元发行费用暂未扣除）。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DAA70693 号）。

公司及子公司安徽菱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安医疗”）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2023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该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1）	累计使用金额 注2（2）	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金额（3）	余额（4）=（1）-（2）+（3）
医疗存储设备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656788999	138,805,000.00	138,805,000.00	20,751,027.86	6,769,082.86	124,823,055.00
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注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	20010121209266600000026	54,788,000.00	54,788,000.00	-	2,771,252.81	57,559,252.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185769817212	40,000,000.00	40,000,000.00	21,822,125.27	971,723.78	19,149,598.5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76670180803559200	102,866,272.52	98,980,394.95	41,880,748.28	3,644,623.43	60,744,270.10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1191106	32,000,000.00	32,000,000.00	31,704,284.31	581,601.48	877,317.17
合计			368,459,272.52	364,573,394.95	116,158,185.72	14,738,284.36	263,153,493.59

注1：鉴于募投项目“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菱安医疗，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注资方式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4,000万元至子公司菱安医疗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注2：累计使用金额包含累计手续费支出179.8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4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64,573,394.95	2024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25,96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158,18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疗存储设备建设项目	否	138,805,000.00	8,900,385.64	20,751,027.86	14.95%	2026年6月30日	否	否
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	否	94,788,000.00	10,456,253.41	21,822,125.27	23.02%	2026年6月30日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980,394.95	8,949,955.59	41,880,748.28	42.31%	2026年12月31日	-	否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注2}	否	32,000,000.00	11,819,375.35	31,704,284.31	99.08%	2024年12月31日	-	否
合计	-	364,573,394.95	40,125,969.99	116,158,185.7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1) 根据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升级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提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对医疗存储设备建设项目、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交所公开披露 (2)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并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审慎研究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技术研发等。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31日在北交所公开披露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27日，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募集资金基本投入完毕，项目剩余部分待支付款项金额为29.57万元，主要为部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款项尚未达到付款期限所致，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董事会同意对“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进行结项。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31日在北交所公开披露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126,099.00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 笔、累计金额 6.7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因医疗存储设备建设项目、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故尚未达到预期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评估，且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已完结。

注 1：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

注 2：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已结项，项目剩余部分待支付款项金额为 29.57 万元，主要为部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款项尚未达到付款期限所致。

（二）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386,923,744.00
减：发行费用	22,350,349.0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4,573,394.9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6,240,221.43
减：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9,917,784.45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9,791,814.46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0,125,969.99
加：已被置换尚未转出专户金额	0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868,646.30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5,333,915.62
2024 年度利息收入	1,534,730.68
加：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7,869,638.06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3,492,008.77
2024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4,377,629.29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179.84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179.84

2024 年度手续费支出	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263,153,493.59
减：保证金、押金	0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0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3,153,493.59
其中：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	0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前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306	6,000.00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083Z）	12,000.00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34	6,000.00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34	5,500.00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 3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5 期	10,000.00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固定收益	2.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500.00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保本保最低收	2.40%

						益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411	5,500.00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410145)	5,500.00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0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SDGA241820Z)	12,000.00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

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表中所列预计年化收益率为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科美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科美菱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科美菱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科美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枫

邱 枫

梁潇

梁 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5月 20日